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祥豪实业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4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在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何在保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3,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质押、抵押》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抵押贷款，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为求

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坏账》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这次核销的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账龄时间较长，金额 910600.00 元。确实无法收回。因此 转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 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债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建立备查簿，不影响后续可能发生的清收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峰律师、杜晓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在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